

酷刑的宗教意義與宗教改革對其 的祛魅

——對刑罰人道化的一項觀念史考察

The Religious Significance of Torture and
Its Disenchantment in the Reformatio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ceptual History of
Humaneness in Punishment

楊 文

YANG Wen

作者簡介

楊文，南京大學哲學學院博士研究生。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YANG Wen, Ph. D Candidate, School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Email: 1752615740@QQ.com

Abstract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punishments, especially the death penalty, involved significant amounts of physical torture, and these ritual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religious traditions. Due to the fact that enduring pain was seen as a way to eliminate sins, various forms of torture thus had religious significance.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during the Reformation period challenged this idea, arguing that artificially inflicting suffering, like all “Good Works”, has no value for “salvation”. This conceptual reversal changed the representation of physical pain in the Western world and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system of the death penalty. Although it did not eliminate torture, it led to the gradual withdrawal of religious discourse from the stage of torture, promoting the refutation of torture by later Enlightenment thinkers on purely secular and utilitarian grounds.

Keywords: Death penalty, Asceticism, Torture, Reformation, Humanization

在刑罰人道化的進程中，基督教及其教義的變遷產生了深刻影響。在此論域中，近代史專家威騰伯格（Joy Wiltenburg）提出了“宗教改革論題”：宗教改革抵制了肉體折磨，因為“在新教思維中，自然的痛苦不再具有精神的意義”^①。舒斯特（Peter Schuster）對此論題進行了進階性的闡述，並嘗試以新教思維為樞紐解釋17世紀死刑執行的輕緩化現象。^②由於知識背景和關注點等原因，學者們並未深究它在觀念史中的來源，也未討論其在整個刑罰人道化進程中的深刻意義，而這正是本文論述的重點。

本文的第一部分將展示論題的背景，通過分析補贖、苦修等宗教實踐，追蹤肉體痛苦在中世紀和近代早期是如何被賦予宗教含義的。第二部分將以此為基礎，展示痛苦的意義如何影響到刑罰尤其是死刑實踐。肉體痛苦被當成一種“貨幣”，可以折抵犯人的罪孽從而通向拯救。第三部分則以路德的“因信稱義”學說為出發點，從神學根源為刑罰的“宗教改革論題”奠基。在新教視野中，犯人在刑場上的忍耐是全無拯救意義的，就像任何人類的善工一樣。這種對痛苦的全新表徵改變了近代以來的刑場儀式。

最後，本文將挖掘並展望這一新的“痛苦哲學”在刑罰人道化進程中的深刻意義。我們往往只看見酷刑是如何被啟蒙以來的人道思想所砸碎的，但卻忽視了砸碎它的前提是將其從天上拉至地下。諸如貝卡里亞等刑法學家只有在酷刑已喪失宗教意義的前提下，才能從純然功利的角度（如社會控制、威懾）談論並反對肉體折磨，而在今人看來，這種功

^① Joy Wiltenburg, *Crime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12), 152.]。

^② 【德】彼得·舒斯特：《歐洲死刑史（1200-1700）：聖徒、罪犯、受害者》，朱諒諒譯，北京：中信出版集團，2018年，第237-240頁。[Peter Schuster, *The History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Europe: Saints, Criminals, Victims*, trans. ZHU Liangliang (Beijing: CITIC Publishing Group, 2018), 237-240.]

利模式是近乎天經地義的。宗教改革為這種世俗化的刑罰觀提供了最深刻的奠基，因此（在此議題上）它是啟蒙思想的先驅與同路人。

毫無疑問，刑罰的人道化是現代性進程的一項成就。因此，本文的考察或許還可以為“宗教改革與現代性”^①這類廣闊論題提供具體的切口。

一、論題的根源：痛苦的宗教意義

宗教傳統對法律文化有深刻的影響。學者指出“在所有法律門類中，宗教對刑法的影響最大也最久”^②。高烈度的肉刑與死刑往往在原始宗教中有其根源：鞭笞最初是對罪惡和疾病的祛除、十字架刑源於對風神或太陽神的獻祭、斬首並將頭顱懸掛在高處原是一種人頭獻祭。^③相比之下，基督教傳統則以更加深層的方式影響了刑罰的歷史。它賦予了身體性的痛苦以超越性價值，從而給種種酷刑提供了意義基礎。

在早期殉道者的著作中，肉體痛苦和酷刑的價值第一次見於史料。大迫害時期的基督徒們面對着常人難以忍受的羅馬酷刑，如野獸啃咬、被點燃當做路燈，甚至下油鍋浸炸。在此背景下，2世紀初的安提阿主教伊格納修（Ignatius）在殉道前的書信中向眾教會表露心迹，拒絕營救，甘願赴死：“請讓我成為野獸^④的食物，通過他們，我可以到達上

^① 對此話題的一般性論述，可參看黃保羅：《馬丁·路德宗教改革思想與現代性的開啟》，《宗教學研究》，2022年第2期，第202-210頁。[HUANG Baoluo, “Mading lude zongjiao gaige sixiang yu xiandaixing de kaiqi,” *Religious Studies*, no.2 (2022): 202-210.]

^② Harald Maihold, “God’s Wrath and Charity: Criminal Law in (Counter-) Reforming Discourse of Redemption and Retribution,” in *Law and Religion: The Legal Teachings of the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Reformations*, eds. W. Decock and J. J. Ballor and M. Germann and L. Waelkens (Bristol: Vandenhoeck & Ruprecht LLC, 2014), 149.

^③ 參見【德】卡爾·布魯諾：《死刑：起源、歷史及其犧牲品》，王銀宏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3-181頁。[Carl Bruno, *Death Penalty: Origin, History, and Its Victims*, trans. WANG Yinho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9), 73-181.]

^④ “野獸”在此比喻羅馬士兵。

帝那裏。我是上帝的麥子，要被‘野獸’的牙齒壓碎，好證明我是純正的糧”^①。這種對酷刑與死亡的忍耐似乎最終源於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聖死，殉道者的忍耐是對耶穌受難的模仿與參與：“無論如何，‘靠近刀劍’就意味着‘靠近上帝’，‘與野獸同在’就意味着‘與上帝同在’。只願借着耶穌基督的名，讓我可以與他一同受苦！”^② 同為殉道者的使徒教父波利卡普（Polycarp）則贊揚了對痛苦的超人般的忍耐，殉道者們遭受鞭打，“以致他們肉身的內部結構都顯露出來，甚至深處的靜脈和動脈都可看見”^③，但他們“……達到了如此英勇的地步，沒有一個人曾經發出哭喊或呻吟的聲音”^④。波利卡普認為這些殉道者可以“以一小時受折磨的代價來抵消永恆的刑罰”^⑤。隨着迫害運動的終結與基督教在歐洲的勝利，這種極端而酷烈的殉道式痛苦再也沒有了踪影。盡管如此，對痛苦的意義表徵卻一直延續了下來，痛苦依然具有宗教含義，只不過它由迫害的產物變成了人們主動尋找的對象。它具體表現為系統性的補贖制度與激進苦修主義的發展。

補贖（penance）是基督教世界的一項源遠流長的習俗，它是基督徒在犯錯後所進行的彌補性儀式，是一種為了從罪中獲得赦免而進行的自我施加的懲罰^⑥。雖然洗禮去除了“原罪”，但這不代表人在世間不會繼續犯錯，補贖的儀式針對的便是這些後犯之罪過，於是它也被稱為“第二次洗禮”或拯救的“第二支撐”^⑦。從4世紀開始，補贖逐漸有了詳細的規則。最初一批補贖手冊來自不列顛，這些手冊仿佛“價目表”（tariff），人們可以根據它的要求勾銷罪過，具體辦法通常即是領受肉

^① 【古羅馬】克萊門等：《使徒教父著作》，高陳寶嬋等譯，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第100頁。[Clement et al., *The Works of Apostles and Fathers*, trans. GAO CHEN Bao Chan, et al.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3), 100.]

^② 同上，第112頁

^③ 同上，第146頁。

^④ 同上，第146頁。

^⑤ 同上，第146頁。

^⑥ Paul Anciaux, *The Sacrament of Penance*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2), 64.

^⑦ Ibid., 75.

體痛苦。一定時間的禁食是最常見的，其次是對睡眠的限制，如保持警醒、睡在地板或石頭上等等。甚至懺悔也可被認為是一種補贖，因為痛悔“會帶來極大的悲傷”^①，它是人自我施加的精神痛苦。

從這些手冊規定的內容看，需要進行補贖的事項數不勝數。謀殺、獸交、同性性行為等屬於最嚴重的犯罪，需要用一生的時間進行補贖，而一些看似不起眼的瑣事也可能是一種罪。一些手冊規定僧侶們在吃飯前沒有祝福湯勺、用小刀劃傷了桌面、在侍餐時弄撒了面包屑同樣需要懲罰^②。雖然像禁食這種較為溫和的手段是補贖儀制中的主角，但實際上也存在着更加肉刑化的方案，在一些規定中，補贖的方式是一定數量的鞭打、獨處禁閉^③。這些手段已經與通常理解下的刑罰沒有兩樣了。從這些儀制中我們不難看出一種觀念的延續：痛苦（尤其是自願施加的）能夠通向靈魂的完善。

這種對痛苦的價值表徵在苦修主義（asceticism）^④傳統那裏得到了更為徹底的彰顯。為了棄絕世俗，讓自己遠離罪的轄制，苦修士們時常採用與補贖儀式相同的手段如限制食物、控制睡眠時間等等來磨煉靈魂。而一些激進修士則對自己施加甚為殘酷的折磨。分析這些苦修案例與能讓我們最強烈地洞見中世紀的痛苦哲學：人的身體是聖潔與罪惡的戰場，而被恰當忍受的痛苦能夠將人拉向聖潔一側。

^① Ibid., 65. 也可參看【意】托馬斯·阿奎那：《反異教大全》（第3卷 論運籌（下）），段德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第356-357頁。[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Volume.3 Operations (Part 2))*, trans. DUAN Dezhi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7), 356-357.]

^② Rob Meens, *Penance in Medieval Europe, 600-12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54.

^③ Ibid., 54-55.

^④ 關於苦修主義的來源，可參看許列民：《沙漠教父的苦修主義：基督教隱修制度起源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3-116頁。[XU Liemin, *The Asceticism of the Desert Fathers: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the Christian Seclusion Syste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9), 93-116.] 關於修士們拒斥甚至憎恨身體上的舒適的言論，可見Owen Chadwick, ed., *Western Asceticism*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6), 33-82.

6世紀的修女拉德貢（Radegund）原為圖林根王室成員，在進入修道院後開始奉行嚴厲的自我折磨式苦修。她將銅板制成十字架，將其加熱後生生壓進了身體裏。大齋節期間，她用硬鬚毛梳刮爛了自己的皮膚，然後背起了一個裝滿燒着木炭的水桶。她的傳記作者記錄道：“她堅強地應對着痛苦，儘管她的四肢都在顫抖”^①。這些行為有明確的宗教動機，她“甘願承受如此劇痛，以求獲得耶穌基督中的甜美”^②。到了14世紀，激進苦修士們似乎依然奉行相同的理念，以自身折磨的行為回應難以滅絕的惡念與惡魔的“引誘”。修女比特雷斯（Beatrice of Ornacieux）常常用手抓握火炭，“她嚴厲地懲罰自己以至血液順着身體的每個側面流下。她喚起了對主耶穌的強烈同感，於是用鈍釘刺穿了自己的雙手，當她甚麼也不能做的時候，就光着腳在雪裏行走。”^③

這些案例已經足以表明，痛苦被表徵為一種通向神聖與無罪狀態的道路。苦修士們並非受虐狂式地追求肉體痛苦，因為痛苦只是追求更高目的的手段。苦難是一種“煉罪之火”，它滌清信徒們的靈魂。

二、中世紀與近代早期的刑場折磨

這些忍耐痛苦的實踐中蘊含某種令人不安的東西，它以永世的救贖作為對比項，柔化了世間痛苦。由於有了超越性維度，世間的肉身及其感性便被交易了出去。這一觀念可能導致對世間殘忍的漠視。帶着上述認知，讓我們將目光聚焦於刑罰，以期追問類似的痛苦詩學將以何種方式影響到基督教世界的刑罰實踐。^④

^① Jerome Kroll and Bernard Bachrach, *The Mystic Mind: The Psychology of Medieval Mystics and Ascetic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5), 142.

^② Ibid., 143.

^③ Ibid., 161-162.

^④ 事實上，早期教會是抵制死刑與酷刑的。德爾圖良曾問道“一個被教誨‘如果有人打你左臉，就把右臉也伸過去給他打’的基督徒，難道可以看守鎖鏈中的犯人，施用肉刑或死刑嗎？”見Tobias Winright, “Christianity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Routledge Handbook on Capital Punishment*, eds. R. M. Bohm and G. Le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8), 210。

對西方世界的死刑犯來說，在蓋盧定（Guillotine）斷頭機出現之前，他們的死亡處於一種被刻意拉長的延續狀態中，斷頭機上的瞬間解脫是一件貨真價實的幸福事。中世紀與近代早期的死刑執行的主要方式包括絞、斬首（盜竊犯）、溺河、活埋（通奸的女性）、火刑（異端罪）等等。在這些刑種裏，最具代表性的執行方式是普遍適用於強盜、殺人犯的輪刑（Rädern），它被稱為“折磨之最”。受刑人會被固定在柱子上或地上，劊子手用沉重的車輪或大棒敲擊受刑人的骨頭，將人的四肢敲爛後，再對胸口進行致命一擊，據說輪刑的敲打次數慣例為四十下。^①處決完成後，犯人的殘體會被綁在一個更大的輪子上用來展示。這一套程序無疑意在刻意拉長死亡過程。除此之外，各個自由城市或獨立法律體中還存在一些特色慣例，1392年一個紐倫堡的弑母犯被扔進釜中用油炸死^②，這一慘無人道的刑罰似乎在歐洲並不風行。實踐中，死刑的執行還常常伴隨刑前折磨，劊子手經常會在正式處刑前用燙鉗夾犯人的身體以制造額外的痛苦，鉗夾的次數似乎也未有定數。而在1504年，一個殺害了一家人的死刑犯在被處死前先被一根根剝掉了手指，接着又被烙鐵熨燙。^③這樣的事件在那個時代的死刑儀制中並非特例。

本文並非意在對肉刑進行道德譴責，而是專注於分析折磨儀式的意義。對中世紀和近代早期的人們來說，這些折磨及其生產的強烈肉體痛苦雖然並非自我施加的，但它們依然與苦修或補贖等儀式中的痛苦在功能上相類似：堅忍而虔誠地承受它們將幫助犯人那扭曲的靈魂獲得拯救。1507年的《班貝格刑法條例》（Bambergensis）中有一副插畫，其中的神職人員對犯人說“你在行刑中表現出的耐心，將會對你有所裨益，你就順從地去吧”^④。當時的一位神父評價了對殺人犯使用的輪刑，認

^① Franz Schmidt, *A Hangman's Diary, The Journal of Master Franz Schmidt, Public Executioner of Nuremberg, 1573-1617*, trans. C. Calvert and A. W. Gruner (New York: Skyhouse Publishing, 2015), 57.

^② Ibid., 58.

^③ Joy Wiltenburg, *Crime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152.

^④ 【德】彼得·舒斯特：《歐洲死刑史（1200-1700）：聖徒、罪犯、受害者》，第76頁。

為輪刑的完整執行（砸爛四肢，砸開背部）可以“讓他完全沒有罪惡”^①。1519年安貝格（Amberg）市記錄了一次死刑，這個犯人謀殺了一名寡婦及其女兒和女僕，等待他的刑罰是熱鉗夾、剝皮、最終穿刺脖子處死。受刑時這位犯人呼喊道“上帝啊，我現在的痛苦將償付我的罪……十二使徒啊，來我身邊吧”^②

痛苦被當做流通於現世和煉獄中的“通用貨幣”，“此生承受的考驗，即俗世磨難，可能是煉罪的開始”^③。而如果罪人總要承受折磨的話，他們最好將其在現世完成，因為據說煉獄中的折磨在強度上要遠遠強於此世。中世紀的一篇布道中講到“如果（此世）日子完結，而洗罪卻未完成，隨後不得不去用比現世所能想象的一切苦難都更加殘酷、更加猛烈的火來洗罪，那我們就太不幸了！”^④如此一來，刑場上的那些事件確乎沒有那麼殘忍。死亡前的折磨讓他們的靈魂“免受懲罰和永遠的痛苦”。^⑤同時還幫助他們遠離了煉獄中燃不盡的火焰。^⑥

^① 同上，第77頁。

^② Joy Wiltenburg, *Crime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154.

^③ 【法】雅克·勒高夫：《煉獄的誕生》，周莽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年，第202頁。[Jacques Legoff, *The Birth of Purgatory*, trans. ZHOU Ma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21), 202.]

^④ 同上，第211頁。奧古斯丁曾明確指出忍受痛苦的意義：“永恆的救恩因人的自我享樂而可耻地喪失，但通過勇敢地忍受痛苦就能重新獲得，這是完全正當的。”見【古羅馬】奧古斯丁：《〈創世記〉字疏（上）》，石敏敏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第107頁。[Augustine, *The Literal Meaning of Genesis*, trans. SHI Minm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8.), 107.]

^⑤ 【德】彼得·舒斯特：《歐洲死刑史（1200-1700）：聖徒、罪犯、受害者》，第238頁。

^⑥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世紀與近代早期，“痛苦貨幣”不僅僅在死刑場中流通，它的支付力遍及法學領域。許多法理上的疑難行為（比如殺死入室盜竊的小偷、丈夫捉奸在床殺死通奸者）被認為是有“罪”卻不具有“可罰性”（punishability）的，因為法學家們認為此種案件中，刑事懲罰可被當事人所承受的痛苦所折抵。見Harald Maihold, “God’s Wrath and Charity: Criminal Law in (Counter-) Reforming Discourse of Redemption and Retribution,” 157。

三、宗教改革對酷刑價值的拒斥

決定性的轉折發生於宗教改革時期，由馬丁·路德點燃的這項運動改變了近代西方的歷史軌道，它引起的思想地震無疑也滲透進了法學。在刑罰領域，存在着本文開頭所引的論題：宗教改革抵制了酷刑。“痛苦貨幣”失去了市場，“身體受罰並不能拯救靈魂”^①，“沒有人能通過承受痛苦和死亡來為自己所犯下的罪贖罪”^②。

這一對痛苦價值的拒斥直接來自於路德“因信稱義”說，只有由此出發，我們方能理解新教的“死刑神學”。早年的路德與其他苦修士一樣，嚴苛對待自己的肉體^③，但無論何種苦修手段都無法平息他內心的焦慮，他仍感到自己是不義的，因此時刻恐懼於那個嚴厲的、對邪惡滿是盛怒的上帝。人的墮落本性仿佛一口沸騰的大缸，惡念無時無刻不在其中發動，鞭笞縱然把缸壁敲的震天響，也無能於觸及本性。雖然如此，人卻不應在對罪的絕望中生存，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書3:11》）。因信稱義學說要求徹底分辨內在的與外在的人，上帝獨獨以內在的信心作為人類的義，既如此，“內在的人根本不可能靠任何外在的行為或行動而稱義……這些行為不管是甚麼性質，都跟這個內在的人沒有任何關係。另一方面，只有內心的不敬神和不信神，而不是外在的行為，使他有罪和成為罪孽之可詛咒的奴僕。”^④由於捆鎖於外在的肉體，此世的人永遠不會完全脫離罪的轄制，他始終奔忙在通向

^①【德】彼得·舒斯特：《歐洲死刑史（1200-1700）：聖徒、罪犯、受害者》，第238頁。

^②同上，第239頁。

^③【美】詹姆斯·基特爾森：《改教家路德》，李瑞萍、鄧小梅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23頁。[James Ki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trans. LI Ruiping and DENG Xiaomei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9), 23.]

^④【德】馬丁·路德：《馬丁·路德神學文選》，榮震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188頁。[Martin Luther, *Theological Selections of Martin Luther*, trans. RONG Zhenhua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23), 188.]

“義”的路程上，懷抱對耶穌的信心直到世界末日。我們“在未來的生命中才會達到完善。”^①

路德認為人的確應當擁抱並耐心地承受神所意定的苦難^②，但毫無疑問，人為施加的肉體懲罰，無論它是苦修還是刑罰，是來自自己還是法官或神父，都是絕然的外在之物，人造的贖罪只能贖買人造的刑罰^③，它是純然的世俗之物，不可能具有任何神聖的、拯救的意義。可以說，因信稱義的觀念改變了對痛苦的表徵本身。在新教傳統中，也正是路德本人率先對刑場上的折磨儀式發表了負面評論，他批評教士們的如下觀點：“……除了善工，還有作惡之人為所作之惡經受的懲罰，都可以為我們賺取永生。當一個罪犯被帶到行刑之處時，一個修士會這樣安慰他：你要甘心、忍耐地去死，那麼你就會賺得罪的赦免和永生。”^④路德指出這種勸說對犯人來說是殘忍的，他在生命的最後關頭還遭到了教士的“因行為稱義”的欺騙。從新教角度看，死刑犯所需要的最後布道應當能夠幫助他堅定信心，他應當獲知正確的教理，從而在生命的最後時間裏虔誠地信靠耶穌。

如果說近代對酷刑的廢除源於人道主義精神，那麼新教思想則從神學角度為它鋪平了道路。一個時代若是傾向於相信前文所說的“一小時

^① 同上，第202頁。

^② Ronald K. Rittgers, “Embracing the ‘True Relic’ of Christ: Suffering, Penance, and Private Confession in the Thought of Martin Luther”, in *A New History of Penance*, ed. A. Firey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08), 382.

^③ *ibid*, 381. 理論與實踐間常常存在離斷，新教徒中也存在着自我折磨的現象。詹姆斯在著名的《宗教經驗種種》中就曾摘錄過一個新教徒的苦行經歷，他好幾個夜晚睡在地板上，沒有任何鋪蓋，“制作了一件粗麻襯衫，將粗糙的一面貼身，並在鞋裏放進砂礫……”見【美】威廉·詹姆斯：《宗教經驗種種》，尚新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第300頁。[William James, *Various Religious Experiences*, trans. SHANG Xinjia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7), 300.]

^④ 【德】馬丁·路德：《〈加拉太書〉注釋》，李漫波譯，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年，第61頁。[Martin Luther, *Annotations to the Galatians*, trans. LI Manbo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20), 61.] 事實上，早在“95條論綱”中，路德就對苦修和贖罪理論進行了探討。見【德】馬丁·路德：《馬丁·路德神學文選》，第10-11頁。

的痛苦”可以“勾銷永世的刑罰”，那麼誰又能說那些花樣繁多的刑種及刻意延長的死亡時間是“不人道”的呢？只有當它頭頂上的神聖光環消退時，人們才終於在其面孔上看見殘忍，折磨的目的原來只是折磨本身。犯人的忍耐局限於此世，他在刑場上的一切堅忍不過是鏡中照影式的自我欣賞。並沒有更高級的存在者關注這一荒唐的劇目，隨後拿着神聖的計算器對他的罪孽做減法運算。

新的死刑神學改變了死刑儀制本身。由於人類的行為不具有拯救意義，於是作為功績的痛苦便不再值得關注。對於刑場上的神父與臺下的看官們來說，要緊的是犯人是否在最後一刻持有堅定而正確的信仰，這將決定處在天堂與地獄的岔路口的犯人會有何種永恆命運。發生在18世紀初美國清教氛圍中的一次死刑可說是這種新儀制的範例。21歲的以瑟·羅杰斯（Esther Rodgers）將被處決，現場的圍觀者們都想知道“她的精神狀態、心理和靈魂是甚麼樣的，她完成了皈依所需的工作嗎？”^①圍觀者們會仔細監視死刑犯的姿勢、動作、表情，甚至說話的語調及抑揚變化，是否有顫抖等等^②。由於人的信仰狀態是隨時可能變化的，於是對犯人的精神教育和審查必須從行刑前數周一直持續到最後一刻，在羅杰斯爬上絞架即將被套進絞索之前，牧師們進行了最後一次確認：“現在是最關鍵的時刻，你依然堅信上帝和耶穌嗎？”^③在得到她肯定的回答後，最後的行刑開始了，牧師則再一次上前陳述：“若你將希望放在了上帝在耶穌中不可拒絕的榮耀和仁慈中，若你將自己投向了祂的懷抱，你將永享幸福，我們向你道別。”^④假設存在一張新教死刑評分表，那麼想必羅杰斯能得到很高的分數，她在全程均表現出了不動搖的信仰。與前述的前宗教改革時期的死刑儀制相比，這樣的刑場劇目或許顯得更加壓抑，無窮無盡的布道、思想審查與推測足以讓犯人不

^① Dwight Conquergood, “Lethal Theatre: Performance, Punishment, and the Death Penalty,” *Theatre Journal*, vol. 54, no. 3(2002): 348.

^② Ibid., 349.

^③ Ibid., 348.

^④ Ibid., 348.

勝其擾^①。但值得稱道的是，肉體折磨不見了踪影。犯人的身體不再是償還債務的用具，而是一連串“迹象”（signs），暗示靈魂的狀態。

四、宗教改革論題的意義

通過回溯其神學基礎，我們已經對酷刑的“宗教改革論題”及其源頭進行了徹底追蹤，接下來的工作是對此論題的價值進行進一步的展望。

在刑罰人道化的進程中，法國大革命前後的幾十年間最為輝煌。諸如孟德斯鳩、貝卡里亞等法學大家均在著作中譴責酷刑。1791年刑法典規定了死刑是一種平等的“對生命的剝奪，沒有施加於身體上的痛苦”^②。正因如此，今日讓人不寒而栗的蓋盧定斷頭機才成為了大革命的一種“圖騰”，蓋盧定在介紹自己的發明時自豪地說“利刃嘶嘶，人頭落地，血液噴出（The blade hisses, the head falls, blood spurts）……我的機器會在一眨眼間砍掉你的腦袋，而除了後脖子上的陣輕微寒意外，你甚麼也感覺不到。”^③

在這一進程中，酷刑的世俗化起到了重要作用。祛除痛苦的神聖意義並不能直接廢除酷刑，因為統治者完全可以以世俗的理由施加它，但也正是酷刑的世俗化進程促成了它最終的消亡。首先，酷刑與世俗君權的變態展示在觀念上完成了競合，而隨着專制君權在大革命中的倒塌，酷刑也“不幸”成為了陪葬。福柯在其名著《規訓與懲罰》中，將前大革命的公開處刑稱作“重建一時受到傷害的君權的儀

^① 例如，16世紀末的一位死刑犯對牧師刑前的工作十分不配合，他請求牧師保持安靜，表示（牧師所說的）他早聽過了，聽到就頭疼。Franz Schmidt, *A Hangman's Diary, The Journal of Master Franz Schmidt, Public Executioner of Nuremberg, 1573-1617*, 166.

^② Philip Smith, “Narrating the Guillotine: Punishment Technology as Myth and Symbol”,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 no. 5 (2003): 32.

^③ Ibid., 35.

式”^①。犯罪破壞了王國秩序從而是對君權的冒犯，於是君主展開盛大的儀式“重振權力”。犯人的身體依然被用來補償，只不過此時，他所補償的不是個人罪孽，而是對專制君主的損害。孟德斯鳩的判斷“嚴酷的刑罰適用於專制政體”^②從法學家的角度表徵了這一事實。酷刑與專制制度以及隨心所欲的君王形象發生了觀念競合，成為了舊制度的伴隨物。法國大革命對封建權力所採取的激進態度意味着他們需要一並反對封建的各類殘留符號，而這就包括酷刑。正因為酷刑在此時段是舊時代的代表，斷頭機的無痛苦性才值得被反復標榜：無痛苦代表了意識形態的變革，它是酷刑—專制的反面。

更為重要的是，由於失去了“拯救靈魂”這一防彈外衣，酷刑開始被功利式地討論，而這終將使它千瘡百孔。貝卡里亞指出，酷刑能夠毒化人的心靈：“隨着刑場變得日益殘酷，這些心靈也變得麻木不仁了……輪刑在經歷了百年殘酷之後，其威懾力量只相當於從前的監禁。”^③此處對酷刑的批評是從其“功用”着手的，它達不到通過威懾而禁止犯罪的效果。令人驚奇的是，1764年寫下這段話的貝卡里亞，似乎已經完全忘記了輪刑對犯人的救贖意義（“讓他完全沒有罪惡”）。於是，任何繼續支持對犯人進行肉體折磨的人，必須出示社會功利方面的證據，這使得肉刑的生存權利變得飄搖不定。這種功利主義的基礎是貝卡里亞所秉持的“痛苦的形而上學”^④（Metaphysic of pain），它被學

^① 【法】米歇爾·福柯：《規訓與懲罰》，劉北成、楊遠嬰譯，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年，第53頁。[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trans. LIU Beicheng and YANG Yuanying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5), 53.]

^② 【法】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上卷）》，許明龍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第100頁。[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Volume 1)*, trans. XU Minglo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3), 100.]

^③ 【意】切薩雷·貝卡里亞：《論犯罪與刑罰》，黃風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62-63頁。[Chesaré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 HUANG Fe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62-63.]

^④ Shai Lavi, “Beccaria’s Secular Metaphysics: Pain, Time and State Authority”, in *Re-Reading Beccaria on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a Penal Classic*, eds. A. Bois-Pedain and S. Eldar (Oxford: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2022), 121.

者稱作是“後基督教”（post-Christian）^①的。這種形而上學認為痛苦是一種自明的惡，它是純感官的，沒有任何額外意義和道德價值。在刑事懲罰中施加痛苦的目的是影響未來（威懾），它無法清除已有的罪惡^②。正因為此，成長於耶穌會學校的貝卡里亞在刑罰論題上是天主教傳統的明確反對者^③。但極易看出的是，這種痛苦的形而上學與宗教改革的相關思想幾乎完全一致，路德毫無疑問是這一思想的先驅，其論說層面也無疑比貝卡里亞更加深刻。正因如此，這種與新教精神所合轍的世俗化、功利化的刑罰觀不能被寬泛地稱作是“後基督教”的。宗教改革與啟蒙時期的刑罰理論之間的思想關聯與演進綫索是有待進一步追問的。

這一世俗化精神也不可避免地影響到了刑場牧師的工作。在17世紀末的倫敦刑場，一位牧師並不嘗試說服死刑犯忍耐痛苦並向他許諾來世的美妙，而是出人意料地談論社會性的“威懾”：“根據國法的審判，你們不配繼續活下去，不配再行走於世間，不配呼吸這空氣，你們對人類沒有任何幫助，你們唯一的作用就是用自己的死亡教育大家，像那些矗立在奪命的懸崖邊的標志，警告他人將來不要重蹈覆轍。”^④可以想見，幾百年前的死刑牧師如果碰見了這位同行，或許會大大驚訝於他的冷酷無情。

對觀念的歷史性追蹤讓我們獲得了系譜學視角，這種考察並非意在“解構”人道主義，而是要“展示觀念是如何通過具體的歷史事件和

^① Ibid., 115.

^② Ibid., 121-123.

^③ Ibid., 119-121.

^④ 【加】葉禮庭：《痛苦的正當尺度：工業革命中的監獄，1750-1850》，趙宇哲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第24-25頁。[YE Liting, *The Legitimate Scale of Pain: Prisons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1850*, trans. ZHAO Yuzhe (Shanghai: Shanghai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9), 24-25.]

社會影響而發展起來的”^①。宗教改革就是這樣一個事件^②，在路德發動稱義論革命時，他絕未將“刑罰人道”當做思考主題，但宗教改革所引起的地震卻波及到了刑罰領域，從而與啟蒙或者說現代性匯集成了一股思想洪流。但事實上，此二者間也並不總是合作關係，若我們將完成了的現代性設為最終視角，那麼前文所引述的，新死刑儀制中對犯人思想和精神的不間斷審查無疑是一種新的荒誕，一種精神折磨。觀念史的真實進路永遠不會是一眼到頭的直向坦途，而是光影斑駁的交匯與歧出，宗教改革與整個現代性進程之間是內在延續卻又充滿着張力的。

^① 【英】安妮·施沃恩，【英】史蒂芬·夏皮羅：《導讀福柯〈規訓與懲罰〉》，龐弘譯，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9年，第29頁。[Anne Schwann, Stephen Shapiro, *Introduction to Foucault's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trans. PANG Hong (Chongq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2019), 29.]

^② 本文專題選取宗教視角進行研究，這絕不意味着筆者認為宗教因素是唯一重要的。諸如近代以來的經濟發展與政治變遷，除宗教改革外的其他思潮（如文藝復興），甚至人類天性中的對同類之苦難的憐憫均與啟蒙現代性之間能夠建立起聯繫。重大的思想史節點總是由歷史的合力而非單綫因果關係造就的。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Anciaux, Paul. *The Sacrament of Penance*.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2.
- Chadwick, Owen. ed. *Western Asceticism*.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6.
- Conquergood, Dwight. "Lethal Theatre: Performance, Punishment, and the Death Penalty", *Theatre Journal*, vol.54, no.3(2002): 339-367.
- Kroll, Jerome, and Bachrach, Bernard. *The Mystic Mind: The Psychology of Medieval Mystics and Ascetic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5.
- Lavi, Shai. "Beccaria's Secular Metaphysics: Pain, Time And State Authority." In *Re-Reading Beccaria on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a Penal Classic*. Edited by A. Bois-Pedain and S. Eldar, 113-123. Oxford: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2022.
- Maihold, Harald. "God's Wrath and Charity: Criminal Law in (Counter-) Reforming Discourse of Redemption and Retribution." In *Law and Religion: The Legal Teachings of the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Reformations*. Edited by W. Decock, J. J. Ballor, M. Germann and L. Waelkens, 149-173. Bristol: Vandenhoeck & Ruprecht LLC, 2014.
- Meens, Rob. *Penance in Medieval Europe, 600-12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 Rittgers, Ronald K. "Embracing the 'True Relic' of Christ: Suffering, Penance, and Private Confession in the Thought of Martin Luther." In *A New History of Penance*. Edited by A. Firey, 377-394.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08.
- Schmidt, Franz. *A Hangman's Diary, The Journal of Master Franz Schmidt, Public Executioner of Nuremberg, 1573-1617*. Translated by C. Calvert and A. W. Gruner, New York: Skyhouse Publishing, 2015.
- Smith, Philip. "Narrating the Guillotine: Punishment Technology as Myth and Symbol."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 no. 5 (2003): 27-51.
- Wiltburg, Joy. *Crime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12.
- Winright, Tobias. "Christianity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Routledge Handbook on Capital Punishment*. Edited by R. M. Bohm and G. Lee, 201-217.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8.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 【意】托馬斯·阿奎那：《反異教大全》（第3卷 論運籌（下）），段德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Aquinas, Thom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Volume.3 Operations (Part 2))*. Translated by DUAN Dezhi.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7.]
- 【古羅馬】奧古斯丁：《〈創世記〉字疏（上）》，石敏敏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Augustine. *The Literal Meaning of Genesis*. Translated by SHI Minm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8.]
- 【意】切薩雷·貝卡里亞：《論犯罪與刑罰》，黃風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Beccaria, Chesaré.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HUANG Fe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德】卡爾·布魯諾：《死刑：起源、歷史及其犧牲品》，王銀宏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Bruno, Carl. *Death Penalty: Origin, History, and Its Victims*. Translated by WANG Yino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9.]
- 【法】米歇爾·福柯：《規訓與懲罰》，劉北成、楊遠嬰譯，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LIU Beicheng and YANG Yuanying.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2.]
- 黃保羅：《馬丁·路德宗教改革思想與現代性的開啟》，《宗教學研究》，2022年第2期，第202-210頁。[HUANG Baoluo. “Mading lude zongjiao gaige sixiang yu xiandaixing de kaiqi (Martin Luther’s Reformation Thought and the Beginning of Modernity).” *Religious Studies*, no.2 (2022): 202-210.]
- 【美】詹姆斯·基特爾森：《改教家路德》，李瑞萍、鄧小梅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Kitelson, James. *Luther the Reformer*. Translated by LI Ruiping and DENG Xiaomei.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9.]
- 【古羅馬】克萊門等：《使徒教父著作》，高陳寶嬋等譯，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Clement et al. *The Works of Apostles and Fathers*. Translated by GAO CHEN Bao Chan, and others.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3.]
- 【法】雅克·勒高夫：《煉獄的誕生》，周莽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年。[Legoff, Jacques. *The Birth of Purgatory*. Translated by ZHOU Ma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21.]
- 【德】馬丁·路德：《馬丁·路德神學文選》，榮震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23年。[Luther, Martin. *Theological Selections of Martin Luther*. Translated by RONG Zhenhua.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23.]
- 【德】馬丁·路德：《〈加拉太書〉注釋》，李漫波譯，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年。[Luther, Martin. *Annotations to the Galatians*. Translated by LI Manbo.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20.]
- 【法】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上卷）》，許明龍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Volume 1)*. Translated by XU Minglo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3.]
- 【英】安妮·施沃恩，【英】史蒂芬·夏皮羅：《導讀福柯〈規訓與懲罰〉》，龐弘譯，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9年。[Schwann, Anne and Shapiro, Stephen. *Introduction to Foucault's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PANG Hong. Chongq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2019]
- 【德】彼得·舒斯特：《歐洲死刑史（1200-1700）：聖徒、罪犯、受害者》，朱諒諒譯，北京：中信出版集團，2018。[Schuster, Peter. *The History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Europe: Saints, Criminals, Victims*. Translated by Zhu Liangliang. Beijing: CITIC Publishing Group, 2018.]
- 【加】葉禮庭：《痛苦的正當尺度：工業革命中的監獄，1750-1850》，趙宇哲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YE Liting. *The Legitimate Scale of Pain: Prisons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1850*. Translated by ZHAO Yuzhe. Shanghai: Shanghai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9.]
- 【美】威廉·詹姆士：《宗教經驗種種》，尚新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James, William. *Various Religious Experiences*. Translated by SHANG Xinjia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7.]